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资的议案》4 个议案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并发表审核认可意见如下：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在考量公司发展规划、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分配政策的一致性，体现了对公司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规定，计提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资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资事项。

独立董事： 谭 学 蔡镇疆

甄卫军 高 丽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